深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牵头落实单位 |
| --- | --- | --- |
| 一、加强预期引导 | 1．密切跟踪市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科学合理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对宏观政策的解读。 | 市发展改革委 |
| 2．按月公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对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解释说明。 | 市财政委 |
| 3．以网站、公众号等为主渠道，以创新创业大赛、宣讲会等为载体，面向重点群体宣传国家、省、市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扩大知晓度和影响力。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
| 4．及时发布统计数据，发布各类主要经济指标数据，时刻关注统计舆情，加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 市统计局 |
| 5．适时在政府网站全文公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17年度组织开展的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 市审计局 |
| 二、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 1．适时调整更新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两个目录清单，及时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市发展改革委 |
| 2．按季度在我委门户网站公布进入电力市场的新主体。收集上半年和全年深圳市电力大用户和一般用户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总体综合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 市经贸信息委 |
| 3．定期在政府网站披露社会保险参保和缴费情况、享受待遇情况、社保基金运行等信息。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
| 4．围绕中央、省、市新出台的减税等政策措施，做好在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利用新媒体主动推送、加强政策宣讲等工作，帮助市场主体将政策用好、用足。 | 市财政委 |
| 5．在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有关降费政策文件，集中展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让政府收费项目一目了然。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等各项政策措施，扩大传播范围，让更多市场主体知晓政策、享受实惠。 |
| 6．加强《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试行）》（深府〔2016〕80号）解读，大力宣传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等重点产业可在产业发展导向系数（0.5）基础上再给予0.7的系数的政策措施。 | 市规划国土委 |
| 7．及时公示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大力宣传税务机关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的指引与措施。 | 市国税局 |
| 8．围绕国家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利用网站、媒体、政策宣讲等渠道，及时广泛发布解读，帮助市场主体用好用足政策。 | 市地税局 |
| 9．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发展战略，在税法规定权限内出台更精准有效的减负措施，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负。 |
| 10．着力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信息公开，继续推进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深化涉税数据共享，优化互联网办税流程，进一步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 |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牵头落实单位 |
| --- | --- | --- |
| 三、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公开 | 主动公开列入年度重大项目计划项目名单，按月公开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包括总体完成投资情况、开工投产情况等。 | 市发展改革委 |
| 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 | 1．依法及时公开PPP政策文件、推介项目信息。 |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委 |
| 2．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署要求，做好在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中录入PPP项目信息。 |
| 五、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 1．根据行政职权事项取消、转移、下放、承接等情况，动态调整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及时通过市编办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公布2017年版通用目录。 | 市编办 |
| 2．通过市编办门户网站，做好市政府部门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和清理规范的行政职权中介服务事项公开工作。 |
| 3．参照国家、省公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保留目录清单，编制市级行政职权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及时通过市编办门户网站公布。 |
| 4．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布权责清单调整情况、2016年度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自评情况以及2017年度重大决策听证目录。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
| 5．主动公开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
| 6．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公开抽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
| 7．推进“强区放权”背景下的城市更新工作，及时通过权威渠道予以发布更新政策，并通过政策宣讲会等方式广泛进行解读，帮助市场主体用好用足政策。 | 市规划国土委 |
| 8．清理不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的文件，及时向社会公开已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清单。原文件在本单位政府网站发布的，各单位应当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明确标注已废止或已失效；原文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各单位应当在文件废止或宣布失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请市政府网站管理机构在原文件更改标注。 | 各区、各部门 |
| 9．将公布和标注已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情况纳入2017年度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 | 市法制办 |
| 10．完善事项目录管理系统，支撑事项标准化以及行政许可事项的整合、归类、优化管理工作，建立事项联系。 |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 |
| 11．完善提升省网上办事大厅深圳分厅一体化网上政府服务平台，升级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推动与部门业务系统、区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省垂直业务系统对接。 |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牵头落实单位 |
| --- | --- | --- |
| 六、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 1．做好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推动产权交易机构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 市国资委 |
| 2．公开市属国企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等情况。 |
| 3．根据证券监管规则，对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事项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
| 4．公开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等情况。 |
| 5．公开市属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信息。 |
| 6．公开市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指导企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 七、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 | 1．配合省农业厅做好有关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 | 市经贸信息委 |
| 2．加强《深圳市现代农业发展“十三五”发展规划》解读宣传。 |
| 3．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加强农业支持补贴政策宣传。 |
| 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 | 1．加大税制改革、财政改革等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密切跟踪舆情反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市财政委 |
| 2．严格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文件精神，强化公开责任，扩大公开范围，规范公开方式，依法保密审查。 |
| 3．及时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及省、市国税局的最新政策管理文件，为纳税人提供最新的政策咨询和办税指引。 | 市国税局 |
| 4．加大深化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营改增等税收改革的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的公开力度和政策解读。 |
| 5．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网上调查、民意征集、在线访谈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搭建税企互动平台，让纳税人和社会公众更大程度参与税收改革与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监督。 | 市地税局 |
| 九、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信息公开 | 1．编制发布《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并加强解读工作。 | 市发展改革委 |
| 2．及时向社会发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等信息。 |
| 3．及时、主动、全面发布战略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专项）、提升企业竞争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等相关政策。 | 市经贸信息委 |
| 4．加强对科技专项资金分配、项目立项、结题验收、违规违纪等情况的公开公示。 | 市科创委 |
| 5．依托“深圳科技创新”微信公众平台，定期推送系列科技创新政策解读文案。 |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牵头落实单位 |
| --- | --- | --- |
| 十、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 | 1．公开市本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 市经贸信息委 |
| 2．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 | 市国资委 |
| 十一、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 | 1．及时发布深圳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 | 市统计局  市经贸信息委 |
| 2．公开产（商）品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监督抽查结果。 |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
| 3．做好深圳市长质量奖评审办事指南、结果查询等信息公开。 |
| 4．做好深圳市市级（摩托车乘员头盔、橡胶制品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和助力车4类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事指南、获证企业信息等信息公开。 |
| 5．推动电商平台切实承担质量安全首负责任信息公开，推行电子商务产品标准明示鉴证制度。 |
| 6．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行政处罚信息（一般程序）。 |
| 十二、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 1．在深圳市经贸信息委门户网站、深河共建和深汕快讯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公开扶贫政策文件和开展解读。 | 市经贸信息委 |
|
| 2．在市经贸信息委部门网站做好相对贫困村、贫困户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等信息公开。驻村工作队发挥作用，通过召开村民大会，加强登门走访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在村委会和各村民小组进行公示。 |
| 3．做好我市对口广西百色市、河池市扶贫协作财政资金帮扶项目的公开、公示工作，协调主流新闻媒体，及时报道中央对我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考核情况。 |
| 4．按照省建设扶贫大数据库相关要求，完成我市相关工作任务。 |
| 5．做好本地彩票公益金等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 市民政局 |
| 十三、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1．每季度召开新闻发布会，定期公开环境质量状况，及时公开我市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尤其是出现重污染天气、重大环境事故时，立即开展调查并及时公布治理措施、进展、成效，主动回应市民和媒体关注的热点、难点环境问题。 | 市人居环境委 |
| 2．每月公开11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 |
| 3．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发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 |
| 4．依法公开重特大或环境敏感突发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结果等信息。 |
| 5．按要求做好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公开。 | 市水务局 |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牵头落实单位 |
| --- | --- | --- |
| 十四、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 1．指导各市属高校做好招生、财务等信息公开工作。 | 市教育局 |
| 2．推进义务教育入学招生政策公开，指导各区教育部门制定义务教育招生积分入学办法，做到积分标准、积分结果，学位安排“三公开”，同时公示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片区、招生程序、招生结果、新生名单、咨询投诉电话，并在各区教育网站、微博、微信上公开。 |
| 3．推进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 市卫生计生委 |
| 4．定期收集并公开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宣传推广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好的经验做法，加强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工作，督促指导我市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物品和主要医药耗材价格信息。 |
| 5．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做好违规违纪典型问题处理结果通报工作，加强警示教育。 |
| 6．定期公布我市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信息。 |
| 十五、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 | 1．加强食品经营许可信息公开，实现食品经营许可受理、审查、审批全过程信息公开，打造阳光许可。 |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
| 2．建立网格化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阳光检查工作机制和监督检查结果阳光公示制度，实现“四品一械”监督检查全过程公开透明。 |
| 3．建立流程规范化和监督全程化的“四品一械”重大案件复核机制。 |
| 十六、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 | 1．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相关舆情，针对误导和不实信息，客观及时发声，解疑释惑。 | 市发改委 |
| 2．密切关注企业投资负债等方面的国内外舆情，注重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防止风险预期自我实现。 |
| 3．出台《深圳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做好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相关工作。 | 市金融办 |
| 4．完成我市清理整顿股权交易中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回头看”活动，并依法公开相关情况。 |
| 十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1．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市房地产主管部门每日发布本市房地产交易信息数据。 | 市规划国土委 |
| 2．开展规范房地产市场开发企业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和整顿规范房地产中介行为专项整治，分批公布违法违规企业名录。 |
| 3．公开我市2017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及实施情况、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及任务完成情况。 | 市住房建设局 |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牵头落实单位 |
| --- | --- | --- |
| 十八、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 | 1．完善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 | 市安监局 |
| 2．强化重大风险隐患监督管理，进一步做好重大风险隐患信息公开工作。 |
| 3．研究制定《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监督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信息的公开。 |
| 4．制定《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办法》送审稿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将《办法》全文及解读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根据《办法》规定，定期将“黑名单”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
| 5．继续做好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信息公开工作。 |
| 6．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布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设置专栏方便群众查询。 |
| 十九、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 | 1．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办文办会各环节，不断完善主动公开目录，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 | 各区、各部门 |
| 2．推动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向社会公开。 |
| 3．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各项工作。 | 罗湖区政府 |
| 二十、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公开 | 1．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重要政策解读的文件规定，加强策前、策中、策后的解读工作，明确政策解读的范围、方式、流程、责任主体等，做到重要政策出台前有吹风引导、发布时有权威正解、执行中有评估纠偏。 | 市政府办公厅 |
| 2．升级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丰富回应内容，提升回应效果。 |
| 3．配合省政府做好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政企通”栏目，提升政民互动水平。 |
| 二十一、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 1．加强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用好管好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 | 各区、各部门 |
| 2．做好全市政府网站日常监督、季度抽查和绩效考评。 | 市政府办公厅 |
| 3．及时办理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来网民给政府网站留言。 |
| 4．推进政府公报同步上网和历史公报数字化。 |
| 5．建设完善深圳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推进各区、市直各部门有计划、有批次的开放各类政府数据资源，实现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开放600项以上政府数据集。 | 市经贸信息委 |
| 二十二、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 | 1．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依法办理水平。 | 市政府办公厅 |
| 2．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数据分析，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及时向相关责任单位提出意见。对公众申请相对较为集中、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主动公开。 | 各区、各部门 |